

关于对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41 号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，期间你公司发布 3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。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（1）根据本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，密切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及舆情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2）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（3）核查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（4）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等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

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2月13日